

APR 15 1927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第二十期）

北平

東省鐵路

# 路警週刊

東省鐵路路警處發行

路警週刊第二十期

## 論 著

惰爲警察之大忌

王丕承

警察之事業。與他種事業。性質不同。須有勤苦耐勞之精神。乃克勝任愉快。而最忌者。厥爲懶惰。故警察應辦之事務。皆名之曰勤務。勤者惰之絕對反面也。既名之曰勤。惰爲大忌。自可不言而喻矣。

警察本親民而勞苦之事業。無論中外各國。罔不皆同。平時不論戚寒酷暑。疾風暴雨。皆須出服勤務。盡其警察職責。不能稍一安逸。設有意外事件。更不論何時。皆須出而辦理。有時廢寢與食。亦所不計。即遇

佳節良辰。普通人民皆停業休息。而爲警察者。仍須照例出勤。且比平日。尤加慎重。偶失於惰。便謂有忝厥職。警察事業之勤苦。有若是者。故曰須有勤苦耐勞之精神。乃克勝任愉快也。

在兵家最忌者。爲將驕卒惰。設有一於此。鮮不致敗。而警察之性質。雖與軍隊不同。其以惰爲大忌。更有甚於軍隊。蓋軍隊而惰。足以敗亡。警察而惰。直不成其爲警察矣。凡吾警察同人。應如何自勉也哉。況吾東省鐵路路警。代表中國國權。國際觀瞻所係。更須精神渙發。不露絲毫惰態。苟行事怠惰。見笑於外人。是不僅警察局部之辱。實國家民族之羞。豈可以淺鮮視之。

耶。

吾輩置身警界中人。先須認定此為勤苦之事業。處處時時。不能怠惰。心目中嘗懸一勤字。作服務之標準。同時更懸一惰字。作服務之大忌。人人能身踐力行。警察之職務。庶乎無大過矣。

### 公

### 牘

## ●訓令

總字第

號

#### 令各段區隊長

查軍械服裝關係重要長警如有拐逃情事即當責成原保賠償故本處對於長警保證一項不啻三令五申嚴加取締所以防之於未然戒之於事前也在各官長等宜如何深

體斯旨隨時查對以昭慎重乃近來各屬屢

有携拐潛逃情事一經追保則擔保商舖早已荒閉長此以往坐令公有物品失而無償尙復成何事體雖云潛拐長警品行不端亦屬該管官長疏於考察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再有軍械服裝被警潛拐等情事發生如追保無着即當責令該管官長照數賠償俾重公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此令

## ●訓令

總字第

號

#### 令第二段段長

案查該段巡察員張文進撤差遺缺前由本處調委第四段巡察員趙文英接充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第四段段長呈稱巡察員

趙文英現在代理巡官辦事甚屬得力未便  
遽易生手請另改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  
照准并改調四段巡察員楊福三前往該段  
服務外合亟令仰該段長即便知照并將該  
員到差日期具報此令

指令

政字第

號

令第三段段長請

呈一件為本月份視察勤務情形請鑒核  
由呈悉據呈本月份視察勤務情形條分縷  
晰鉅細靡遺具見該段長洞明治體故能考  
覈精詳披閱來呈殊深嘉慰仰即督飭所屬  
切實進行警政前途咸利賴之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六段

呈為前發文牘員杜毓芸兩女亡故葬埋費  
數目不符應請援由  
章補發

呈暨附件均悉查臨時章程第九十八條內  
載發給職員家屬葬埋費不得過原薪之半  
數等語所謂不得過半數者係指明以半數  
為最高之限度而於半數之內儘可審察情  
形酌量給費并非必以原薪半數為定格也  
立法意旨本甚明晰該段文牘員杜毓芸兩  
女同時亡故年齡均極幼稚本處準諸事實  
轉請路局撥發金洋四十元俾資埋葬已足  
敷用且於臨時章程毫無不合茲據呈稱該  
員兩女亡故僅領葬埋費四十圓與定章實  
有未符應請補發並附抄條文請核等情不  
知此項條文本處早已洞悉豈待該段抄呈  
乃該段對於條文意旨絕未明瞭誤認該員

兩個亡女應領兩個半數原薪冒然聲請殊屬荒謬不准併斥仰即知照此令

抄件存館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六段

呈為請發已故俄警列雲那殯葬費由

呈暨單據均悉查該俄警列雲那在差病故殊堪惋惜自應從優請發殯葬費以昭恤典惟臨時章程第九十八條載明職員身故殯葬費以月薪半額以至全額為限等語亦當遵照辦理該故警月薪全額為金洋三十五元核發殯葬費實以金洋三十五元為最優之數不得再加據稱該故警殯葬費共需大洋四十七圓四角五分請予照發等情核與定章不符未便遽以此數轉請發給再查職員身故請發殯葬費例應取具死亡證明書

呈候核轉此次該段并未呈送亦有未合仰即從速補報以憑轉請毋延此令

單據存

命 令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孫貴先

查第四段巡察員劉玉祥業經撤差遺缺委孫貴先補充合行發給委任狀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委任狀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第二區 韓希聖

查第二區一等巡官屠鎮寰着即停職遺缺委韓希聖前往接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

任狀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並將該員到差

日期具報此令

附發委任狀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第一二區區長

王明福 孫汝達 楊豐年

查第二區一等巡官喬秀林業經撤差遺額  
調第一段二等巡官王明福升充遞達之額  
着三等巡官孫汝達提升所遺三等巡官一  
額委楊豐年前往接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

委任狀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並將該員等  
履歷及到差日期具報此令

附發委任狀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第一段段長  
朱成英

查第一以巡察員王尊三業經辭職遺缺委  
朱成英前往接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任  
狀令仰該段長即便遵照並將該員到差日  
期暨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委任狀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周興家  
楊開明

查第四段一等譯員毛永貴業經去職遺額  
委二等譯員周興家升充遞遺之額著以額  
外譯員楊開明補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

任狀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委任狀

## 別錄

路警處管理脚行章程

第十六條脚夫搬荷物件如有損失或毀壞情事應報由路警照章責令賠償

第十七條脚夫應賠償之款項或罰金經路警處決定發通知書後該脚夫應於三日內繳清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時即由該脚夫保人負責

第十八條脚夫如因犯過被革時應拍照傳知各站以免冒名補用

第十九條脚夫執行役務應受駐在路警之

監督指揮如有違章或不法行為時由駐在路警官員報由路警處依法處辦

第二十條脚夫自請退役時應於兩星期前聲明退役後如發覺賠償事故應由保人負責

第二十一條各站脚夫於受雇或退役時得由路警處證明請由路局發給免費車票

第二十二條各段路警對於各脚夫如有從中壟斷或需索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時即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於呈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